

(农村社会经济统计) 信息表

序号	4.1
名称	农村社会经济统计
法定依据	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《农村统计报表制度》，按照规定的调查范围、统计口径、计算方法，组织实施农村统计调查。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统计调查中心
职责边界	
运行流程	调查对象确定、任务部署、数据采集、审核验收报表、数据处理、数据质量核查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落实农村统计报表制度，报送经济作物生产情况、农林牧渔业产值计算、县域社会经济情况等统计报表；2. 开展统计分析研究，发挥统计服务职能；3. 定期对基层统计人员进行培训，强化基层业务能力。
监督方式	部门电话：022-65305401 电子邮箱：bhxqtjj@126.com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商务中心4号楼2层4247室